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14號

原告 蕭邦庭

被告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杰

上列當事人間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裁定，請原告於5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15年1月16日寄存在應受送達地之警察機關，於000年0月00日生效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雖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業經本院於115年2月3日以115年度救字第12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嗣經原告就上開訴訟救助裁定提起抗告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15年4月29日以115年度勞抗字第6號裁定駁回抗告，上開訴訟救助案件已告確定，有上開訴訟救助事件卷宗可稽。

三、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查詢簡答表附卷為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鄭仕暘